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
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704601800 號

訂定「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」。

附「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」

部 長 沈榮津

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全年純益，指全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、損失及稅捐後之稅後淨利。

第 三 條 發電業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提撥全年純益（以下簡稱純益）時，其提撥數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一、前一年度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時，提撥數額
=〔該年度之純益-（實收資本額×10%）〕/2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純益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，提撥數額=〔該年度之純益-（實收資本額×25%）〕+{〔（實收資本額×25%）-（實收資本額×10%）〕/2}。

發電業於年度分配盈餘前，有依法彌補虧損者，其計算前項應提撥數額時，前一年度純益得先扣除該彌補虧損數額。

第 四 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加強機組運轉維護：

- (一)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。
- (二)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。
- (三)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。
- (四)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。
- (五)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、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。

二、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：

- (一)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。
- (二)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。
- (三)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。

三、投資再生能源發展：

- (一)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- (二) 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- (三)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。

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，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申請延展一次；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。

第 五 條 發電業依第三條規定所提撥數額，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，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其運用情形及餘額。

第 六 條 發電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提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及佐證資料，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；惟發電業前一年度純益未達提撥門檻，且過去年度純益提撥之數額已運用完畢時，當年度即無須提報。

前項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，應敘明各年度純益提撥數額及其運用情形，包含：

- 一、發電業年度純益提撥報表。
- 二、歷年純益提撥與運用明細項目及餘額。
- 三、歷年純益提撥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、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之支出總額、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。
- 四、歷年純益提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支出總額、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。
- 五、未來五年純益提撥數額運用之規劃。

第 七 條 前條報告或佐證資料不完全或有缺漏者，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予退回。

電業管制機關就發電業所提報告內容進行抽查時，發電業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
第 八 條 發電業有以下情形者，視為構成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未依第三條規定足額提撥相當數額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範圍或期限運用純益之提撥數額。

第 九 條 發電業併購時，應就純益已提撥數額之處理進行適當之協商。如為電業間之併購，並應於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併購計畫書中敘明協商之結果。

第 十 條 發電業之第一次純益提撥，於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前得暫不提撥，惟至遲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

第 十一 條 本規則所定純益提撥及運用報告格式，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